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名翟进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 年-2019 年）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以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给予股东合理回报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于提名翟进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翟进步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一致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选举。

三、关于《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符合相关各项规定，并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将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

1、2016 年度，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继续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关于《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建设年限

延期。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系公司根据子公司申请确定的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该等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公司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该担保计划，该担保计划的制定确有必要、程序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

201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八、关于《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 年-2019 年）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九、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5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该报酬公允合理，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业进

周奇凤

李东辉

黄建华

2017 年 4 月 18 日